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化大党发〔2016〕17号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党支部 工作职责》、《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党支部 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

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学校党委对 2003 年印发的《北京化工大学党支部工作职责》（北化大党组发〔2003〕3 号）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党支部工作职责》和《北京化工大学学生党支部工作职责》，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北京化工大学委员会

2016 年 3 月 25 日

北京化工大学

教职工党支部工作职责

第一条 党支部在本单位党委（党总支）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完成本单位的各项任务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二条 加强党支部委员会建设，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委员会委员。教师党支部书记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条 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对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负责人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教职工党的支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坚持每月一次组织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创新组织生活的形式和内容，增强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思想性和原则性。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好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保障党员正确行使权利，督促党员认真履行义务，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向党员布置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

执行情况。强化服务意识，主动关心并帮助解决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积极为青年教师和大学生的健康成长创造条件。

（三）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严格履行入党手续，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保证发展党员质量。加强在学科带头人、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的工作。做好预备党员的考察和转正工作。

（四）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师德师风建设，宣传先进典型，对不良现象进行批评教育。

（五）按规定主动收缴党费，对出国党员和流动党员加强教育和管理。

北京化工大学

学生党支部工作职责

第一条 党支部在本单位党委（党总支）的直接领导下开展工作，在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完成本单位的各项任务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第二条 加强党支部委员会建设，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委员会委员。

第三条 大学生党的支部委员会要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班级核心。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学生班级进步。

（二）加强对学生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开展理想信念教育，重点加强预备党员、高中入党的本科生党员、毕业生党员教育。坚持每月一次组织生活，丰富组织生活内容，增强组织生活的政治性、思想性和原则性。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做好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和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树立优良学风，完成学习任务。保障学生党员正确行使权利，督促学生党员认真履行义务，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关心和帮助学生党员全面成长，帮助学生党员解决实际困难。鼓励学生党员承担社会工作、参与志愿服务。

(三) 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班级建设中发挥党支部的核心作用和党员的骨干带头作用。经常讨论班(年)级事务，建立与团支部、班委会协同工作机制，以党建带团建、促班建，带动班级团结进步。

(四) 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帮助端正入党动机，按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保证新党员质量，不断扩大学生党员队伍。做好预备党员的考察和转正工作。

(五) 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使党支部成为学校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坚强堡垒。

(六) 按规定主动收缴党费，对出国党员和流动党员加强教育和管理。